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季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按规定须经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季颖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42号),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季颖先生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季颖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告2017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上海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上海、天津市和重庆市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5MA7FWV9L5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营业场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421号T1-2203单元(实际楼层为19层))

5.法定代表人:周洁

6.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6日

7.经营范围:家庭用品、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纸制品、乳胶制品、木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10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汪南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南东	是	138,414,000	2016年9月17日	2017年9月14日	国信证券	31.84%

0000股调整为138,414,000股。2017年9月14日,汪南东先生将上述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6%。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汪南东先生累计质押股票248,528,0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57.17%,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	--	--	--	--	--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及解质押初始交易确认书;

3.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7-6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金宇”,代码:000803)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是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经与有关各方商讨及协商,该项事项构成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9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7-05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渝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4,85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鹏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扈春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秘书蒋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罗平先生、闫学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850,600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167,826	1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26,167,826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对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388,682,774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王鹏程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6,164,850,60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闫学军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蒋波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26,167,826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罗平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1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1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697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大会对第1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关联股东为公司董事魏福生先生,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89